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

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系列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徐群辉先生、徐月星先生、泮玉燕女士、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董黎明先生、魏彬女士、吴茵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本次拟聘独立董事人数总计未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含税）；每半年发放

一次。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董黎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周四）下午 1 点 30 分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